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上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经审阅，《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报酬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认为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在决定天健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时，是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后确定的，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平性原则。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对公司管理团队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管理团队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19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有利于提高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把精力集中在提升公司价值的经营决策与实施上，能有效促进企业经营效益的提升，该目标考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建设计划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就此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三联：陈三联

金自学：金自学

陈丹红：陈丹红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